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9日，纽约

## 关于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的建议草案汇编

### 秘书处的说明

为帮助工作组审议关于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的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WP.101），秘书处编写了本参考文件，其中仅包含该案文所载建议草案的汇编。本文件中的建议草案与 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草案相同，但没有提供脚注。本汇编中提及的段落号系指 A/CN.9/WG.I/WP.101 号文件中评注的段落号。

### 目录

	页次
关于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的建议草案.....	2
一. 企业登记处的目标.....	2
二. 企业登记处的设立和职能.....	2
三. 企业登记处的运作.....	4
四. 企业登记.....	6
五. 登记后.....	8
六. 开放性和信息共享.....	8
七. 费用.....	10
八. 制裁和赔偿责任.....	10
九. 撤销登记.....	10
十. 记录的保存.....	11
十一. 基础性立法框架.....	12



## 关于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的建议草案

### 一. 企业登记处的目标

#### 建议 1: 企业登记处的目的

《条例》应当规定设立企业登记处的目的是:

- (a) 向企业提供颁布国认可、使企业有权参与该国受法律规范的经济并从此种参与中受益的身份; 以及
- (b) 让公众可以获取已登记企业的信息。

#### 建议 2: 允许所有企业办理登记的简单、可预测法律框架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

- (a) 对于管辖企业登记处的规则采用简单的结构, 并避免不必要地使用除外情形或裁量权; [前建议 7]
- (b) 建立一种允许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制度; 以及 [前建议 1 前半部分]
- (c) 确保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须遵守的是最低限程序要求, 除非此类企业因其特定法律形式而须遵守颁布国法律所规定的额外要求。[前建议 4]

#### 建议 3: 企业登记系统的关键特征

《条例》应当确保企业登记系统具有如下关键特征:

- (a) 登记程序可供公众查询、简单、方便用户、节省时间和费用;
- (b) 登记程序适合中小微企业的需要;
- (c) 所登记企业信息便于查询和检索; 以及
- [(d) 登记系统和所登记信息尽可能是最新的、安全的和可靠的。]

### 二. 企业登记处的设立和职能

#### 建议 4: 负责当局

《条例》应当规定, 企业登记处的组织和运作属于颁布国的一项职能。

#### 建议 5: 登记官的任命

《条例》应当:

- (a) 规定[得到颁布国或颁布国法律授权的人或实体]有权任命和罢免登记官，并监督登记官履职；
- (b) 确定登记官的权力和义务，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将这些权力和义务委托他人。

#### **建议 6：企业登记系统的透明度和对登记官的问责**

指定当局应当确保制定的规则或标准公诸于众，以确保登记程序的透明度和可就这些程序对登记官问责。

#### **建议 7：使用标准登记表格**

《条例》应当规定使用标准登记表格申请企业登记，且登记人可得到关于如何填写这些表格的指导。

#### **建议 8：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指定当局应当确保制定适当的方案培养和（或）加强登记处工作人员关于企业登记程序和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处的运作的知识，以及登记处工作人员根据请求提供服务的能力。

#### **建议 9：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

《条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的职能包括：

- (a) 公布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的手段，以及登记处任何办公点的营业日和办公时间（见第 122 至 124 和 172 至 174 段，以及建议 18 和 34）；
- (b) 提供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的机会（见第 179 至 184 段和建议 36）；
- (c) 就企业的适当法律形式、登记程序和企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提供指导（见第 45 段和建议 7）；
- (d) 列出支持向登记处提出申请必须提交的所有信息（见第 129 至 132 段和建议 20）；
- (e) 协助企业搜寻和预留企业名称（见第 52 段）；
- (f) 提供拒绝一项企业登记申请的依据（见第 145 至 148 段和建议 26）；
- (g) 在企业满足颁布国法律规定的必要条件时对企业予以登记（见第 136 段和建议 22）；
- (h) 确保要求的任何登记费用已经支付（见第 185 至 189 段和建议 37）；
- (i) 向被登记企业分配一个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见第 103 至 104 段和建议 14）；

- (j) 确保将提交登记处的申请中所包含的信息及其任何修订和与该企业相关的任何材料输入登记处记录，并标明每项登记的日期和时间（见第 144、157 和 158 段，以及建议 25 和 30）；
- (k) 向申请中标明为企业登记人的人提供一份登记通知（见第 136 段和建议 22）；
- (l) 以颁布国规定的方式提供登记公告（见第 137 段和建议 23）；
- (m) 编制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对信息加以编排使其可以查询（见第 182 和 183 段和建议 36）；
- (n) 按颁布国法律规定提供企业联络人信息（见第 130 和 151 段，以及建议 20 和 27）；
- (o) 在必要的公共机构之间分享信息（见第 110 段和建议 16）；
- (p) 监督已登记企业在企业整个寿命期间已经履行并继续履行向登记处提交信息的任何义务（见第 155 至 158 段和建议 29 和 30）；
- (q) 确保输入关于宣布将一家企业从登记处记录中撤销登记的信息，包括撤销登记的日期和任何理由（见第 201 至 205 段和建议 43 和 45）；
- (r) 确保登记处的信息尽可能是最新信息（见第 152 至 153 段和建议 28）；
- (s) 促进遵守《条例》（见第 42 至 44 段和建议 6）；
- (t) 保护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见第 213 至 215 段和建议 50 至 51）；
- (u) 确保必要时将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归档（第 208 至 210 段和建议 48）；以及
- (v) 提供企业登记所附带的或以其他方式与企业登记相关的服务（见第 80 至 83 段和建议 11）。

### 建议 10：登记处的结构

《条例》应当建立一个相互连通的登记处系统，以处理和存储从登记人那里收到的和（或）由登记处工作人员输入的所有信息。在建立了由相互连通的企业登记处组成的此种系统之后，这些登记处应当具备相互一致的技术特征，以便可在整个系统内获取所存储的信息。

## 三. 企业登记处的运作

### 建议 11：电子、纸面或混合登记处

《条例》应当规定运作一个高效企业登记处的最佳媒介是电子媒介。如果完全采用电子服务尚不可能，也应当在颁布国当前技术基础设施及其机构和法律框架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实施此种做法，并随着此类基础设施的改进而加以扩展。

**建议 12：一站式服务处：企业登记与向其他当局登记的单一窗口**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确立企业登记与向其他公共机构登记的单一窗口，包括指定由哪个公共机构总体负责该单一窗口。该窗口：

- (a) 可以由网上平台或实际办公点组成；以及
- (b) 应当尽可能融合需要相同信息的尽可能多的公共机构的服务，但至少应包括税务和社会服务机构。

**建议 13：使用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

《条例》应当规定，应向每个被登记企业分配一个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应当：

- (a) 由一组数字或字母加数字字符构成；
- (b) 是得到该身份识别标志的企业所独有的；以及
- (c) 在企业被撤销登记之后始终保持不变，并且不被重新分配。

**建议 14：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的分配**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具体规定，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的分配应由企业登记处在对企业进行登记时或由法律指定的当局在登记之前进行。在任一种情况下，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随后应向共享与该身份识别标志相关联信息的所有其他公共机构提供，并应在有关该企业的所有官方通信中使用。

**建议 15：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的实施**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确保，不同公共机构采用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时：

- (a) 企业登记处和共享与该身份识别标志相关联信息的其他公共机构的技术基础设施之间具有互操作性；以及
- (b) 现有的身份识别标志与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相关联。

**建议 16：公共机构之间共享私人数据**

《条例》应当确保，关于公共机构之间根据所采用的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系统共享私人数据的规则：

- (a) 与颁布国关于公开披露私人数据的适用规则相一致；
- (b) 使公共机构能够仅为履行法定职责的目的获取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系统所收录的私人数据；以及
- (c) 使公共机构仅能够获取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系统所收录的与其有法定管辖权的企业有关的私人数据。

**建议 17：企业登记处之间交流信息**

指定当局应当确保企业登记系统应当采用便利不同法域登记处之间交流信息的解决办法。

**四. 企业登记**

**建议 18：关于如何办理登记的信息可供查询**

指定当局应当确保，关于企业登记程序和适用的费用（如有的话）的信息应当广泛公布、容易检索并可免费获得。

**建议 19：要求或允许办理登记的企业**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

- (a) 要求哪些企业办理登记；以及
- (b) 允许所有企业办理登记。

**建议 20：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和佐证文件，至少包括：

- (a) 企业的名称和可认为企业已接收信函的地址，或者，若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企业地理位置的准确描述；
- (b) 办理企业登记的人的身份；
- (c) 获授权代表企业行事的人的身份；以及
- (d) 被登记企业的法定形式。

**建议 21：提交信息所用的语文**

《条例》应当规定，向企业登记处提交的信息和文件必须用由颁布国指明的一种或多种语文及由企业登记处确定并公布的成套字符表述。

**建议 22：登记通知**

《条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应尽快通知登记人其登记是否有效,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

**建议 23：登记通知的内容**

《条例》应当规定，登记通知可采用证书、通知或卡片形式，其中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企业的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
- (b) 登记日期；
- (c) 企业的名称；
- (d) 企业的法定形式；以及
- (d) 企业登记所依据的立法。

#### 建议 24：登记的有效期

《条例》应当明确规定，登记的有效期一直持续到企业被撤销登记或一直持续到需要办理登记延期之时。

#### 建议 25：登记的时间和有效性<sup>1</sup>

《条例》应当：

- (a) 要求企业登记处在登记申请上盖上日期和时间戳记，并按收到的顺序尽快处理，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
- (b) 明确规定企业登记的生效时间；以及
- (c) 规定此后必须尽快将企业登记输入企业登记处，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

#### 建议 26：拒绝登记

本条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官：

- (a) 在申请不符合《条例》或颁布国法律规定的要求的情况下，必须拒绝企业办理登记，并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登记人提供拒绝的依据；以及
- (b) 有权纠正自己的差错以及为支持企业登记提交的信息中可能出现的偶然性差错，前提是已明确规定登记官在什么条件下可行使这项权力。

#### 建议 27：分支机构办理登记

《条例》应当确保：

- (a) 要求或允许企业的分支机构办理登记；
- (b) 为登记目的对“分支机构”的任何定义与颁布国法律规定的定义相一致；以及
- (c) 关于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条款应当述及下列问题：
  - (一) 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日期和时间；

<sup>1</sup>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关于“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的建议 11。

- (二) 披露要求，如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的人的姓名、地址；分支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外国公司的登记通知副本；
- (三) 关于能够在法律上代表分支机构的人的信息；以及
- (四) 登记文件应以何种语文提交。

## 五. 登记后

### 建议 28：使登记处处于最新状态

《条例》应要求登记官确保企业登记处的信息总是最新信息，包括通过：

- (a) 定期自动向被登记企业发送请求，要求其报告登记处保持的信息是否仍然准确，或指明应作出哪些修改；以及
- (b) 在收到修订信息时立即或在此后尽快对登记处信息加以更新。

### 建议 29：登记之后所要求的信息

《条例》应当规定，登记之后，登记企业必须向企业登记处提交下列信息：

- (a) 建议 20 规定的最初要求为企业登记提交的信息或企业登记处保存的当前信息有任何变更或修订，这些变更或修订应在变化发生之后尽快提交；以及
- (b) 颁布国法律要求的定期申报表，其中可能包括年度账目。

### 建议 30：对所登记信息的修订的时间和效力

《条例》应当：

- (a) 要求企业登记处在对所登记信息的修订材料上盖上日期和时间戳记，并按照收到的顺序加以处理；
- (b) 尽快通知被登记企业所登记信息已被修订；以及
- (c) 规定对所登记信息的修订何时生效。

## 六. 开放性和信息共享

### 建议 31：公众可获取登记处的服务

《条例》应当允许任何人获取企业登记处的服务和登记处收录的信息。

### 建议 32：向公众提供信息

《条例》应当规定，所有已登记信息均向公众提供，除非因颁布国法律规定的保密原因或因个人安全原因而受到限制。



**建议 33：信息不予公开的情况**

在企业登记处的信息不予公开的情况下，《条例》应当：

- (a) 规定有关被登记企业的哪些信息须服从颁布国关于公开披露私人数据的适用规则，并要求登记官列出不得公开披露的信息类别；并且
- (b) 规定登记官可以使用或披露属于保密限制范畴内的信息的情形。

**建议 34：营业时间**

指定当局应当规定：

- (a) 通过实体办公点提供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的机会的：
  - (一) 登记处各办公点必须在[颁布国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内向公众开放；并且
  - (二) 登记处有网站的，将关于登记处任何办公点及其工作日和办公时间的信息在该网站上公布，否则以其他方式广为公布，并在每个办公点张贴登记处各办公点的工作日和办公时间；
- (b) 以电子方式提供获取登记处服务的机会的，随时可以获取；以及
- (c) 尽管有本建议(a)和(b)项之规定，但企业登记处可以全部或部分暂停获取登记处的服务，以便进行维护或对登记处进行修理服务，前提是：
  - (一) 登记服务的暂停期限尽可能短暂；
  - (二) 广泛公布关于暂停及其预期时段的通知；以及
  - (三) 此类通知应当提前提供，不可行情况下，在暂停后合理实际可行范围内尽早提供。

**建议 35：直接网上登录以提交登记、进行查询和请求修订**

《条例》应当规定，具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当允许登记人输入和提交信息，并应当允许公众在企业登记处获取信息，而不要求服务用户实际出现于企业登记处办公点或登记处工作人员的介入。

**建议 36：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条例》应当确保避免设立不必要的障碍，如要求安装特定软件、收取令人望而生畏的高昂查询费、要求信息服务用户进行注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身份信息，或者不适当地限制提供登记流程信息所用的语文，从而为登录进行企业登记和获取已登记信息提供便利。

## 七. 费用

### 建议 37: 登记处服务收取的费用

《条例》应当将登记和登记后服务费用（如果收费的话）定在这样的水平，该水平低到足以鼓励企业登记，并且无论如何不超过使企业登记处能够收回提供这些服务的成本的水平。

### 建议 38: 收取的信息费

《条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收录的信息应当免费向公众提供，但应当允许对登记处生产或开发的增值信息产品适度收取费用。

### 建议 39: 公布费用金额和支付方法

指定当局应当确保就登记和信息服务收取的任何费用应广为公布，可接受的支付方法也应广为公布。

## 八. 制裁和赔偿责任

### 建议 40: 制裁

《条例》应当确定企业违背《条例》下的义务可能受到的制裁（包括罚款、撤销登记和不能访问服务）并确保予以广泛公布。此类规则可能包括这样的条款，即根据这些条款，违背义务若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纠正可以得到原谅。

### 建议 41: 提交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的赔偿责任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登记人或被登记企业对于登记人或企业故意向企业登记处提交任何误导性、虚假、不完整或欺骗性信息负有的赔偿责任。

### 建议 42: 企业登记处的赔偿责任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对于企业登记或登记处的管理或运作中出现的错误或疏忽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是否可能负有赔偿责任。

## 九. 撤销登记

### 建议 43: 自愿撤销登记

《条例》应当要求登记官在企业提出符合颁布国法律所规定要求的撤销登记申请后将企业撤销登记。

**建议 44：强制性撤销登记**

《条例》应当：

- (a) 要求登记官在接到规定主管当局或法院的命令时或在企业不再运营时将企业撤销登记；并且
- (b) 规定撤销企业登记的决定或命令必须存放于登记处。

**建议 45：撤销登记的程序**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

- (a) 向被登记企业发送撤销登记书面通知；以及
- (b) 根据颁布国法律要求将撤销登记公布于众。

**建议 46：恢复登记**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在哪些情况下以及在何时限内要求登记官恢复被撤销登记的企业的登记。

**建议 47：撤销登记的时间和生效**

《条例》应当：

- (a) 规定将企业撤销登记何时具有法律效力；
- (b) 规定针对该企业法律形式的任何要求的撤销登记通知已按颁布国法律公布于众；并且
- (c) 规定撤销登记的法律效力。

**十. 记录的保存****建议 48：记录的保存<sup>2</sup>**

《条例》应当规定：

- (a) 登记人和被登记企业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文件和信息，包括关于被撤销登记的企业的信息，应由登记处永久保存，以便登记处和其他相关用户能够检索信息；
- (b) 提交纸介文件而其中所包含信息已输入符合国家规定的可靠性标准的电子登记处的，此类文件的最低保存期限应由颁布国指明；

<sup>2</sup>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关于“对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的存档”的建议 21。

(c) 提交纸介文件且其中所包含信息并未输入电子登记处的，此类文件的保存期限应由颁布国指明，应当至少是该企业的生存期，外加该企业撤销登记后一段合理时间。

**建议 49：修订或删除信息**

《条例》应当规定，除《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别处规定的情形以外，登记官无权修订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所收录的信息。

**建议 50：保护企业登记处记录免遭损失或损害<sup>3</sup>**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

- (a) 要求企业登记处保护登记处记录免于损失或损害的风险；
- (b) 建立并保持备份机制，以允许在必要情况下重建登记处记录。

**建议 51：防止意外毁坏**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应当确立适当的程序，减缓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可能影响电子或纸介企业登记处存放数据的处理、收集、转移和保护的其他事故造成的风险。

## 十一. 基础性立法框架

**建议 52：法律的清晰度**

颁布国法律应在可能范围内将企业登记相关法律条文合并为行文意思清晰、使用容易理解的简单措辞的单一立法案文。

**建议 53：灵活的法律形式**

颁布国法律应当允许企业采用灵活和简化的法律形式，以便利和鼓励所有规模的企业办理登记，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中考虑的那些形式]。

**建议 54：基本立法和辅助立法以顾及技术变革**

颁布国法律应当在基本立法中确立与电子登记有关的法律指导原则，并在辅助立法中载列关于电子系统具体运作和各种要求的具体条款。

---

<sup>3</sup>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关于“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的建议 17。

**建议 55：电子文件和电子认证方法**

颁布国法律应当：

- (a) 允许并鼓励使用电子文件以及电子签名和其他等同身份识别方法；并且
- (b) 根据下述原则对此种使用作出规范：
  - (一) 不会仅仅因为文件采用电子形式或文件以电子形式签名而拒绝承认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二) 电子签名的来源地不应确定电子签名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律效力；
  - (三) 可能用来以电子方式传递、储存信息和（或）在信息上签名的不同技术在法律上应受到相同待遇；以及
  - (四) 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名与其相应的纸质形式有着相同的目的和功能，因而与后者在功能上是等同的；以及
- (c) 确定用来可靠地识别提交电子文件和（或）使用电子签名或等同认证方法的人的身份的标准。

**建议 56：电子支付**

颁布国法律应当包括允许和便利电子支付的立法。